

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新竹市政府 100 年 9 月 14 日核定新竹市中小學兼任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三)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(四) 本校教評會 108 年 7 月 18 日第 15 次會議通過。

二、甄選科目及名額：

編號	科目	錄取名額	備取名額	代理性質	代理期間	備註
1	國文	2	4	育嬰留職停薪 1	108.08.20~109.07.01	
				延長病假 1	108.08.20~109.01.09	
2	數學	1	2	育嬰留職停薪 1	108.08.20~109.01.20	娩假、育嬰留職停薪缺 1 俟市府核定後錄聘
3	生活科技 (+電腦)	1	2	實缺 1	108.08.20~109.07.01	
4	公民 (+童軍)	2	4	實缺 2	108.08.20~109.07.01	
5	健康教育	1	2	實缺 1	108.08.20~109.07.01	
6	家政	1	2	實缺 1	108.08.20~109.07.01	

附記：1. 上述職缺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，不得異議。

2. 同科有兩種缺別以上時，以總成績高者佔實缺。

三、甄選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之資格條件，且無同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(切結書一)。
- (三) 資格條件:依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

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；
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；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※以上各款倘報名時未發現其資格不符，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。

四、公告時間及方式：108年7月18日(星期四)公告於下列網站：

(一)本校網站公佈欄：<http://www.pi.jh.hc.edu.tw/>。

(二)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：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

(三)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
<http://tsn.moe.edu.tw/>

五、簡章領取時間：108年7月18日(星期四)起至上述網站下載，報名使用。

六、報名方式、日期及地點：(如有異動，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)

(一)報名時間：108年7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8:00至10:00(逾時恕不受理)。

(二)甄選時間：108年7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10:30起。

(請考前注意本校網站公佈欄)

(一)報名方式：請檢具有關證件資料，親自報名、委託報名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本校人事室受理報名

(新竹市學府路4號)，電話：(03)5721301分機500。

七、委託報名或親自報名證件：(繳驗正本及繳交影本1份)

1. 報名表一份(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照片一張)，如附件一。

2. 准考證(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照片一張)，如附件二。

3. 國民身分證。

4. 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。(無者免附)

5. 學、經歷證件。

6. 男性請加附役畢證明書或免役證明書。

7. 切結書如附件四。

8. 自傳，如附件五。

9. 報名費：無。

八、甄選方式及各科試教範圍：

(一) 甄選方式：試教 12 分鐘及口試 8 分鐘。

(二) 各科試教範圍：自選單元試教。

編號	科目	試教範圍
1	國文	南一版第 1 冊(108 學年度版本七上)
2	數學	翰林版第 1 冊(108 學年度版本七上)
3	生活科技(+電腦)	翰林版第 1 冊(108 學年度版本七上)
4	公民	康軒版第 1 冊(108 學年度版本七上)
5	健康教育	康軒版第 1 冊(108 學年度版本七上)
6	家政	南一版第 1 冊(108 學年度版本七上)

(三) 本校不提供電腦、單槍、投影機等相關設備，其餘設備若自行攜帶，其架設時間算在試教時間之內。

(四) 成績達標準者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甄選合格人員，提請教評會審查後，再提請校長予以聘任及冊列候補人員。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。

九、錄取公告方式如下：

於甄選當日 18：00 前於本市教育網、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
十、錄取報到：

正取代理教師，請於 108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：00 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、私章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辦理應聘事宜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成績查詢：

成績以 email 寄發，請於甄試後次一日上午 10：00 前檢附准考證、身份證，親自至本校填表申請複查成績，逾期或郵遞方式不予受理，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，不得調閱原始評分表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
洽詢電話：教務處（03）5721301 轉 100（成績複查）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1. 洽詢電話：教務處（03）5721301 轉 100 主任(甄選內容)

人事室（03）5721301 轉 500 主任（報名及相關事宜）。

2.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

者自行負責。

3. 本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獲「備取人員」，得依甄試成績列為代理教師錄用名單，如該領域有代理教師出缺，得經由本校教評會審議後，請校長核定聘為代理教師。
4. 甄選簡章，如有修訂等情事，以修正後之內容為準。

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科 別		准 考 證 編 碼	*考生免填			(相片黏貼處)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性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婚 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身分證字號		兵 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		
通 訊 地 址					電 話	日：() 行動：
E m a i l						
學 歷	畢 業 學 校	系、所	學 位	日(夜)間部	修業起訖年月	證 書 字 號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修習學分情形	教 育 學 分	修習學校		修習學分數		證 書 字 號
		起訖年月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(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)			
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	種 類	科 目	登 記 機 關	登 記 日 期	證 書 字 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(國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教師					
教 學 經 歷	服 務 學 校	職 稱	服 務 期 間	離 職 原 因	備 註	
目前 在 職 進 修 情 形	進 修 學 校	系 所	進 修 類 別	進 修 時 間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習學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暑假		
繳 驗 證 件 名 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一、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		證件驗畢發還及准考證簽收	
					報考人(簽名)	年 月 日
審 查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	審 查 人			報 名 費 繳 交	無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		
注 意 事 項	1.粗線以下請勿填寫。 2.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(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委託書、切結書、國民身分證、合格教師證書、學歷證件、經歷證件、自傳等影本)。 3.聯絡電話及手機等，請確實填寫。					

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科 別：
編 號：
姓 名：
報到地點： 另詳本校網站公告
注意事項： 應試時請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

黏貼照片處

代理教師甄試程序表	
108 年 7 月 24 日 (星期三)	
10:20 ~ 10:30	報到 (逾時報到以棄權論)
10:30 ~ 10:40	甄試程序說明
10:40 起	口試、試教 正式開始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未克親自辦理貴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手續，故委託_____代理報名。以此證明。

此致

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報名者姓名： (簽章)

報名者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者姓名： (簽章)

受委託者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與報名人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 108 學年度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◎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影印紙張。